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花仙子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4/12/07	發言時間	15:40:03
發言人	林秋玲	發言人職稱	董事長室特別助理	發言人電話	2592-286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04/12/07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4/12/07</p> <p>2. 增資資金來源: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</p> <p>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,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3,500,000股</p> <p>4. 每股面額:新台幣10元</p> <p>5. 發行總金額:新台幣35,000,000元</p> <p>6. 發行價格: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,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</p> <p>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,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%,計350,000股由公司員工認購</p> <p>8. 公開銷售股數: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,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%,計350,000股對外公開承銷</p> <p>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 發行新股總額80%,計2,800,000股,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。</p> <p>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各股東在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,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,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、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,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。</p> <p>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。</p> <p>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償還銀行借款,充實營運資金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、發行股數、募集金額、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,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,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